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明珠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52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明珠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明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林崑熙、湯美珠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郭明珠參與道路交通，自應遵守上述交通規則，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本案事故發生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車道，肇致本案車禍，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林崑熙、湯美珠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

三、論罪科刑：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

01 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
02 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
03 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經查，被告郭明珠
04 未考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一節，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
05 料1份在卷可考（見偵查卷第61頁），則被告郭明珠本件事
06 故發生時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並因而致人受傷，自有道
07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是核被
08 告郭明珠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9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10 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

11 (二)被告郭明珠以一個過失駕駛行為，致告訴人林崑熙、湯美珠
12 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屬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3 55條規定，從一重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
14 而過失傷害人罪處斷。

15 (三)本院審酌輕型機車駕駛執照為駕駛輕型機車之許可憑證，被
16 告郭明珠未具備上開駕駛資格即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
17 全所生之危害非微，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8 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郭明珠於車禍發生後，在
19 犯罪未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公務員或員警發覺前，主動向
20 據報前往醫院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者，而願接受裁判之
21 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稽，
22 嗣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23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4 (四)爰審酌被告郭明珠未領有駕駛執照，仍執意騎乘機車行駛於
25 道路，並疏未注意，肇致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林崑熙、湯
26 美珠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不
27 佳、本件過失之程度、告訴人林崑熙、湯美珠所受傷勢、其
28 雖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林崑熙、湯美珠達成和解或取
29 得原諒之犯後態度，復審酌被告現在監執行、於本院審理中
30 陳稱國小肄業、因身體不好，入監前無業、家中有配偶、兄
31 長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並參酌

01 告訴人林崑熙、湯美珠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意見，及公訴檢
02 察官對科刑範圍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張至善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2 三、酒醉駕車。

2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4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6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7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8 道。

29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30 暫停。

3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3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4 者，減輕其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528號

11 被 告 郭明珠 女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13 ○○○○○○○○○○）

14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15 3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郭明珠未領有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9月26日14時37分
21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沿新北市土城區永
22 豐路往山上方向行駛，行經永豐路238號前，本應注意車前
23 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
24 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25 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6 意及此，貿然跨越行車分向限制線而駛入對向車道向前行
27 進，於駛入原車道之際與行駛於同向車道前方，由林崑熙所
28 騎乘並搭載其妻湯美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9 發生碰撞，致林崑熙、湯美珠人車倒地，林崑熙因而受有左
30 側股骨轉子間骨折之傷害，湯美珠因而受有左肩挫傷及左膝

01 擦傷等傷害。

02 二、案經林崑熙、湯美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
03 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明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間，騎乘機車行經案發地點之事實。
2	告訴人林崑熙、湯美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相片、現場暨車損相片共30張	佐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現場及車損情況。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證明員警到場處理，研判被告在話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駛入來車之車道內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共2份	佐證被告事發當日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事實。
6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共2份	證明告訴人林崑熙、湯美珠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8 告無駕駛執照駕車致人成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9 86條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檢 察 官 陳 詩 詩